**附件3**

疫情防控要求

考生参加面试须符合以下疫情防控健康监测要求：

一、考前准备

以下情形所要求提供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均需以纸质或电子版形式提供：

1.考生须提前了解并确保自己符合海南省和海口市防疫规定要求，自觉做好自身健康管理。合理安排出行时间，密切关注疫情动态，非必要不前往中高风险地区和报告确诊病例的地区。

2.健康码为绿码考生须提供考前48小时内1次核酸检测阴性的证明（以核酸结果显示时间为准）。

3.健康码不为绿码的考生，禁止进入考场。（请涉及考生提前落实相应政策申请转码）

4.以下不同情况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方可在常规考场参加面试：

（1）考前7天内有过发热（体温超过37.3℃）、咳嗽、气促等症状但排除新冠病毒感染的考生，须提供考前48小时内1次核酸检测阴性的证明（以核酸结果显示时间为准）。

（2）考试前被有关部门划定为密接、次密接，考前7天有涉疫区旅居史人员，应按要求完成管控，取得相关证明并提供开考前72小时内3次核酸检测结果阴性的证明（以核酸结果显示时间为准）。

（3）考前7天内有新冠肺炎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根据全国疫情发展情况确定）旅居史的考生，需持解除集中隔离告知书、解除居家健康监测告知书、开考前72小时内3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以核酸结果显示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参加考试。

（4）考前10天内有境外旅居史的考生，严格按照我省、我市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求实施管控，须集中隔离医学观察7天、3天居家健康监测，健康监测期间，严格按要求做核酸检测。考试时提供居家健康监测期间2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以核酸结果显示时间为准）。

5.凡隐瞒病情或者不如实报告发热史、旅行史（旅居史）和接触史等信息，以及拒不配合考场疫情防控工作者，将被取消面试资格，并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传染病防治法》和《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6.面试疫情防控措施将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变化适时调整，请考生密切关注海口市司法局官网发布的公告。具体防疫工作将根据海南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和海口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最新防疫工作要求进行调整。

二、应试要求

1.考生进入考点时须佩戴口罩(自备)，接受防疫安全检查和指导，听从考点考试工作人员指挥。

2.考生出示“健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纸质版或电子版考前48小时内1次核酸检测阴性的证明（以核酸结果显示时间为准），并交由工作人员检查，测量体温低于37.3℃的考生，方可入进入考点；“健康码”不为绿码的考生，禁止进入考点；考生体温达到或超过37.3℃，须服从考点应急处置安排。

3.面试期间考生须全程佩戴口罩。考试过程中，考生如突感不适，应主动联系工作人员，听从工作人员安排。

三、健康码及通信大数据行程卡获取方式

1.健康码获取方式如下：

（1）微信可点击“发现”-“搜一搜”，在搜索框输入“健康码”，进入“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填写基本信息，获取防疫健康信息码。

（2）扫描“海南健康码”二维码，填写基本信息，获取海南健康码。

|  |  |
| --- | --- |
|  | IMG_256 |

（3）支付宝可点击“健康码”，填写基本信息，获取健康码。

（4）海南政务服务、椰城市民云APP均可获取“健康码”。

2.“通信大数据行程卡”获取方式如下：

|  |  |
| --- | --- |
|  | IMG_257 |

    （1）打开微信“扫一扫”输入手机号及短信验证码进行查询。

（2）打开微信点击“发现”—“搜一搜”，在搜索框输入“通信大数据行程卡”，进入“国务院客户端”，填写手机号及验证码，获取大数据通信大数据行程卡。